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補字第829號

原　　告　呂淑娥

訴訟代理人　吳俊宏律師

上列原告與陳○○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均無遮隱）、被告即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據此提出補正被告姓名、住、居所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到院，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其訴。

二、原告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陳報原告所有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因通行同段383地號土地所增之價額。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為準；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有明文。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

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狀列「陳○○」等為被告，惟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原告固提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甲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然被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均為隱匿，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被告，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惟非不能補正，爰依前揭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另查，原告本件起訴請求：㈠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之系爭甲地上如附圖所示斜線範圍內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或依其他本院認合適方法，酌定原告所有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乙地）之對外通行處所及方法；㈡被告不得在前項通行範圍內，設置障礙或為其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乙地因通行系爭甲地所增加之價額為準，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系爭乙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何，爰命原告補正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事項。倘原告逾期未陳報，本院即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以原告所有之系爭乙地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再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核定系爭乙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宴慈